

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8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长盛成长价值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80001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2 年 9 月 18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。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6 年 6 月 17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557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30,163,524.29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-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5.56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2016 年度第一次	

注：1、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 1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的分配比例未作约定。

2、基准日本基金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 0.5569 元，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99.84%。

3、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一次收益分配，本次之前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 20.32 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6 年 6 月 29 日	
除息日	-	2016 年 6 月 29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6 年 7 月 1 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红利再投资方式下，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。 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6 年 7 月 1 日起可办理查询、赎回等业务。	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所得税。	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1、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。 2、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。
-----------	---

注：—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一、相关提示

1、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。

2、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，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。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下发红利；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，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下发红利。

3、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，投资者可通过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查询，如需变更分红方式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机构办理。

4、投资者如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，其在某一销售机构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仅适用于该申请机构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分红方式不会同步变更。如投资者需要变更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，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申请。

5、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机构设置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，该限额为人民币 1.00 元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所产生的现金红利，在低于 1.00 元时将不再划转，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；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三、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

1、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（010）62350088；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：400 888 2666。

2、本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csfunds.com.cn>。

3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

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徽商银行、大连银行、包商银行、星展银行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宜信普泽投资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众升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中经北证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（北京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奕丰金融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8日